

**2023 南島族群婚禮系列活動【慢遊 屏東五
(希沙屋瑪 SISAUMAQ) 繪趣瑪家繪畫比賽活動】**

報名簡章

壹、目的

藉由南島族群婚禮系列活動結合觀光生態資源及教育文化傳承，邀請轄內國中小學子與家長一同走出戶外，採親子共樂趣味寫生方式，深度發掘瑪家生態環境之美，以繪畫創作更認識、欣賞自己的家鄉，進而增進地方認同感。

貳、指導單位

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。

肆、協辦單位

- 一、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。
- 二、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、佳義國民小學、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及瑪家國民中學。
- 三、瑪家鄉各村辦公處及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- 四、屏東縣瑪家鄉衛生所。
- 五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瑪家分駐所。

伍、活動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03月31日(五)下午17：00截止。

洽詢--屏東縣瑪家鄉公所農業觀光課 (08)7992009王先生分機46、林小姐分機82。
請於週一至週五→8：00-12：00及13：00-17：00來電。



二、報到

(1) 時間：112年04月08日(六)上午07：30至08：30。

(2) 地點：屏東縣瑪家鄉專5道路起點和平路口旁禮納里停車場廣場。

三、繪畫

(1) 時間：112年4月8日(六)上午09：00至12：30。

(2) 地點：①禮納里(國小一年級至四年級)。

②舊瑪家(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三年級)。

四、收件

(1) 時間：112年4月8日(六)上午12：00至12：30。

(2) 地點：瑪家社區活動中心(瑪家文化健康站)。

五、頒獎

(1) 時間：112年4月8日(六)下午13：30至14：00。

(2) 地點：屏東縣瑪家鄉專5道路起點和平路口旁禮納里停車場廣場。

陸、創作主題

主題適切與創作理念40%、構圖之創意與獨特性10%、繪畫技巧25%與色彩運用25%。

柒、參加對象

就讀本鄉轄內學校及設籍或實際居住本鄉之國中小學生。

捌、比賽分組

A、低年級組(國小一年級及二年級)。

B、中年級組(國小三年級及四年級)。

洽詢--屏東縣瑪家鄉公所農業觀光課 (08)7992009王先生分機46、林小姐分機82。
請於週一至週五→8：00-12：00及13：00-17：00來電。



C、高年級組(國小五年級及六年級)。

D、國中組(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)。

玖、報名方式

填具報名表並逕送本所窗口。

***受理報名截止時間：3/31(五)17:00 下班前。**

拾、報到及繳件

一、 現場報到：當日上午**8：30**以後，於「繪畫比賽報到及交件」處報到領取圖畫紙，每人限領一張，並請在畫紙背面黏貼填妥之授權書與報名資料，甲聯實貼、乙聯浮貼。

二、 當日下午**12：30**以前請將畫作繳回「繪畫比賽報到及交件」處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拾壹、比賽規則

一、 作品規格：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圖畫紙(蓋有主辦單位戳印)；國小一至四年級組為八開圖畫紙，國小五至六年級組為四開圖畫紙，國中組為四開圖畫紙。

二、 繪畫材料：請自備畫板、彩色筆、色鉛筆、粉蠟筆、色紙、水彩或壓克力等能在現場乾燥之繪畫材料，用寫生、彩繪、撕貼畫或其他平面媒材呈現於比賽用紙，並請維護場地清潔。

三、 參賽方式：請在現場完成作品；每位參賽者以一件作品為限，如果繳交兩件以上作品，或有冒名、代筆、抄襲、超時送件等行為，則喪失比賽資格。

四、 所有參賽作品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行拍照留底，



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。

五、如遇毀損圖畫紙者，允許更換並僅限1次。

拾貳、評審事項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評定各組優勝名次。

二、本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委員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以從缺辦理，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拾參、獎勵辦法

一、各組別第一名：頒給獎金新臺幣3,000元及獎狀壹紙。

二、各組別第二名：頒給獎金新臺幣2,000元及獎狀壹紙。

三、各組別第三名：頒給獎金新臺幣1,000元及獎狀壹紙。

四、各組別佳作十人：頒給獎金新臺幣500元及獎狀壹紙。

拾肆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作品違反本比賽規則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項不另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。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
二、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同意將作品的著作財產權，於作品完成之同時，讓與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對主辦單位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得在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形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及方法，擁有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文宣、刊印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恕不另致酬。



編號：

(主辦單位填寫)

慢遊 屏專五

(希沙屋瑪SISAUMA) 繪趣瑪家繪畫比賽

- ☐ 我已詳讀本次比賽資訊，同意主辦單位所有活動規範，且瞭解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。
- ☐ 本人聲明參賽作品為本人創作，且未經發表或出版，未有冒名、代筆、抄襲等情事，倘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，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著作權讓與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「慢遊 屏專五(希沙屋瑪 SISAUMA) 繪趣瑪家繪畫比賽」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著作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【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】，主辦單位得在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形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及方法，擁有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文宣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轉授權第三人使用之權利，無須另予通知及致酬，本人保留但不對【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】行使著作人格權(公開發表、姓名表示權、禁制不當修改)，特此聲明。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活動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之：

- 一、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，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，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利用對象及方式係由主辦單位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，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。
- 四、參賽者得以書面向主辦單位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，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若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如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- 五、若授權書與報名資料不全，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其報名。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)

- 組別：☐ A 低年級組(國小一年級至二年級) ☐ B 中年級組(國小三年級至四年級)
- ☐ C 高年級組(國小五年級至六年級) ☐ D 國中組(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)

姓名：

學校/年級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1. 以上欄位必填，得獎者如因資料不全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，以棄權論。
2. 凡參賽與領獎辦法需依主辦單位之規定，經投稿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之所有比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。**※本表請浮貼在作品背面；請正楷填寫正確資料，以便通知得獎訊息。**

寫生比賽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洽詢--屏東縣瑪家鄉公所農業觀光課 (08)7992009王先生分機46、林小姐分機82。

請於週一至週五→8:00-12:00及13:00-17:00來電。